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聯絡人：陳昶睿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18
傳真：02-89956978
電子信箱：ha049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4600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語言發展處、產業經濟處、藝文傳播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